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059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05913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059137_ATTACH2.odt、387210000A_1150059137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50059137_ATTACH4.odt、387210000A_115005913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
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
第四點，並自115年3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26



1150000846

有附件